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009000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，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5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經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2 日檢附建物權狀影本、竣工圖、建物平面圖

等資料申請於系爭建物竣工圖加註「陽台」之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0090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申請於建物使用執照平面圖說補註『陽台』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…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定義，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，其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『陽台』。準此，上開執照 1 樓平面圖影本著紅顏色標示範圍（如附件），應屬『陽台』無誤。三、前開說明僅係依『陽台』定義所為之判定，有關面積數量及產權登記，應以地政機關相關法令認定為準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……其主要構造，室內隔間及建築物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，發給使用執照。……」第 97 條規定：「有關建築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構造、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規定：「本編建築技術用語，其他各編得適用，其定義如左……二十、露臺及陽臺：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，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

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2 日申請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物使用執照平面圖說加註「陽台」之註記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定義，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，其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「陽台」，系爭建物 1 樓後面執照圖及現況具為「L」形，其直上方有遮蓋物，所以陽台範圍為 L 形，然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009000 號書函？認定陽台範圍為「一」形，實為錯誤，已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。

三、按「本編建築技術用語，其他各編得適用，其定義如左……二十、露臺及陽臺：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，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所明定。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建物領有之 56 使字第 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圖說之 1、2 樓平面圖、2 樓結構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立面圖、後側竣工相片等資料審認系爭建物其 2 樓陽台所投影遮蓋範圍確為「一」字形，此並有上開 1、2 樓平面圖等圖說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另依 1 樓竣工平面圖及剖立面圖標示，查認訴願人所稱 L 形範圍另一肢其上方確無遮蓋物；是自難認該部分係屬「陽台」之範圍。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圖說標註「陽台」之範圍，據以認定系爭陽台係屬「一」字形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